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相关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92 号文），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5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37,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4,971,8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2,828,200.00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11 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16 年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2,493.33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2,493.33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5,801.75 元，其中本金为 5,789.49 元，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16.69 元。另外中信银行、宁波银行及建设银行已经批准销户，本公司将销户时期末结余利息收入共 4.43 万元转让公司其他自有银行账户。

（三）本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7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2,493.33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5,881.75 万元，其中本金为 5,789.49 万元，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92.26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作了明确规定。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南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

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元）
招商银行前海支行证券专用账号	755901912910668	179,000,000.00	58,817,508.95
合计		179,000,000.00	58,817,508.9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安支行的资金已全部支出完毕，三个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已完成了上述三个专户的注销手续，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7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其他情况

2017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其他使用情况说明如下：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使用额度不超过 6,000 万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六、募集资金使用、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其他情况

本报告已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电子智能控制器产能扩大项目	否	11,641.82	11,641.82		10,736.82	92.23%	2016 年 03 月 01 日	1,512.9	3,662.06	是	否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1,964	1,964		0	0.00%				否	否
浙江海宁电子智能控制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9,677	9,677		6,756.51	69.82%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	5,000		5,000	100.00%	2015 年 05 月 10 日	123.17	593.18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8,282.82	28,282.82		22,493.33	--	--	1,636.07	4,255.24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28,282.82	28,282.82	0	22,493.33	--	--	1,636.07	4,255.2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从立案到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跨度较长，期间市场环境发生了变化，研发所需设备及所需场地面积需重新评估。届时该项目是否需要继续实施，待管理层重新评估后，再另行决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不适用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6 年 9 月 2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3-604 号）。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7,493.33 万元。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监管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电子智能控制器产能扩大项目结余金额 905 万元，原因是项目实施完毕结余资金。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结余金额 1964 万元，原因是该项目从立案到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跨度较长，期间市场环境发生了变化，研发所需设备及所需场地面积需重新评估；浙江海宁电子智能控制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余金额 2920.49 万元，原因是该项目继续实施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使用额度不超过 6,000 万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